

南投縣 115 年度競技疊杯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日期：115 年 5 月 3 日至 5 月 3 日

二、比賽地點：南投縣埔里鎮埔里國小(活動中心)

三、比賽組別：個人賽

一般組南投縣內

- (1) YOYO 組
- (2) 低年級組
- (3) 中年級組
- (4) 高年級組
- (5) 青少年組

菁英組外縣市

- (1) 低年級組
- (2) 中年級組
- (3) 高年級組
- (4) 青少年組
- (5) 社會組

雙人競賽(2 人)

- 1、競賽項目:cycle 共一個項目
- 2、競賽方式:決賽。一位選手只能報名一組雙人賽事，不得重複。
- 3、組別分齡:A 組(一般低中年級組)B 組(國小中高年級)C 組(高年~國中)
- 4、晉級標準:各組取前八進行頒獎。

團體賽計時接力 3-6-3

1. 競賽項目 3-6-3 共一個項目
2. 競賽方式直接決賽一隊伍四人上場可五人報名
3. 競賽分組:A 組(國小初階)B 組(國小菁英組)C 組(國中以上)

四、參賽辦法及對象：

本縣境內各級學校學生、其他縣市對疊杯運動有興趣之人士。

五、註冊：

- (1) 報名時間：115 年 4 月 3 日至 4 月 24 日
- (2) 報名方式：於報名時間內至「南投縣體育網→全民盃→116 年度全民盃體育競賽系列活動→報名系統」報名。
- (3) 報名費用:350/人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競賽項目：個人 3-3-3，3-6-3，CYCLE 共三項，採個人三項分開計算方式。

雙人:CYCLE 一項

團隊接力:3-6-3 一項

七、場地器材設備：

比賽使用之桌墊、計時器由主辦單位提供，參賽選手自行準備比賽用疊杯(不限廠牌)

規格需符合規範，若裁判發現選手使用器材有異，須暫停比賽，進行器材規範測量判定。

器材規範:比賽疊杯規格容許誤差值:1.5%

	疊杯開口直徑	疊杯底直徑	疊杯高度
標準值	7.8CM	5.4CM	9.6CM
最大容許值	7.917CM	5.481CM	9.744CM
最小容許值	7.683CM	5.319CM	9.456CM

八、申訴：依據競賽總則第七條規定辦理

個人賽~

犯規(紅牌)說明:

1. 未依順序完成『疊』、『收』動作。
2. 雙手同時在不同杯組上進行『疊』、『收』動作。
3. 遇杯子掉落或未疊完整之狀況時,卻沒修正完成,並繼續進行下一動作。
4. 手握杯子同時拍停計時器。
5. 拍停計時器用:手腕、手臂部位拍停
6. 在已進行開始動作後卻又重新按歸零鍵,重複啟動計時器。
註1:裁判人員需先確認是否為計時器故障,或人為操作因素後再進行判定。
註2:遇計時器本身故障、電力不足等狀況,由裁判更新計時器後,從該試疊回合重新進行競賽。
7. 在裁判尚未登錄完成選手秒數成績,而選手自行將計時器歸零,視為犯規動作。
8. 計時器拍停後,若有部分杯子完全超出桌墊範圍外,視為犯規。
9. 比賽時,選手在啟動計時器後,即表示該回合比賽開始,選手、教練不得隨意暫停中斷比賽。
10. 選手若對該回成績判定有疑義時,必須馬上向裁判提出,比賽完成並離開比賽桌則不再接受申訴。

◎雙人賽~競賽說明

A. 競賽項目:cycle共一個項目

1. 競賽方式:預賽/決賽。一選手只能報名一組雙人賽事,不得重複。
2. 競賽分組:A組(國小1-4年級)B組(國小5年級~國中)
3. 晉級標準:取前8名進入決賽,決賽成績取前六名頒獎
4. 年齡計算:兩人年齡除以2歲數(四捨五入)決定競賽組別
5. 雙人項目選手以A組1-5年級 B組6年級-青少年組以內為範圍,

B. 犯規(紅牌)說明:

1. 同個人賽項目之競賽、犯規說明內容辦理。
2. 雙人賽中,選手非使用單隻手進行(疊)、(收)杯動作,或過程中臨時更換使用手。
3. 雙人賽中,遇杯子掉落情況,非使用該疊杯動作之單手,進行撿杯動作。

◎計時接力賽~

A. 競賽說明:

- 說明 1:計時接力賽3-6-3項目中,直接進行三次試疊,從三次試疊合格秒數取得最佳成績。
- 說明 2:計時接力賽,選手4名上場後直接進行比賽,沒有兩次暖身。
- 說明 3:計時接力賽中,若有犯規、記點狀況時,該次成績不予計算。
- 說明 4:計時接力賽,報名時可登記(5)名隊員,但每次上場人數以(4)名為標準。
- 說明 5:接力賽事,比賽桌之選手轉身跑回準備區之方向,無一定規定,以不超越中線、不產生碰撞為原則。
- 說明 6:計時接力3-6-3項目中,以每隊最佳秒數快慢順序進行最後成績排名。

B. 犯規(紅牌)說明:

1. 同個人賽項目之競賽、犯規說明內容辦理。
2. 回至起跑準備區標準動作,以腳踩到起跑準備線或踏進準備區內為標準。

3. 前一棒選手尚未踏回起跑準備線內，後一棒即衝出起跑準備線，即犯規。
4. 若遇計時器於接力動作進行之第一、二、三棒有拍停狀況時，即犯規。(選手還是需完成比賽過程)
5. 採一桌兩隊同時競賽。若比賽進行中，杯子有超越兩隊中間線(包含桌面或地面線段), 即犯規。
6. 若接力比賽進行中, 選手有超越兩隊中間線至對方區域時(含踏觸到地面中間線段), 以零分計算。
7. 四人接力競賽過程中, 準備區選手腳部踩踏準備起跑線上時, 以零分計算。

九、獎勵：此賽事採預賽、決賽進行、各組預賽成績錄取前十名選手進入決賽。

各組別三項競賽錄取前八名進行頒獎：第一名頒發獎盃一座+獎狀一只；

第二~五名頒發獎牌一面+獎狀一只；第六~第八獎狀一只，以茲鼓勵。

	第一名	第二~第五名	第六~第八
各組	獎盃一座獎狀一只	獎牌一面獎狀一只	獎狀一只

十、附則：聯絡人及聯絡電話：黃總幹事 0935-63361

十一、 攝相聲明:凡報名或進入會場參與本活動之任何人員，即同意主辦及承辦單位於活動拍攝之影像，使用於本單位之電子媒體及內外部宣傳等，相關行銷活動用途，使用地域及期限不限。

十二、 本實施計畫京報縣政府核准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，修正亦同。